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03/08-09(01)號文件

檔 號 : 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

**有關"因應環球金融危機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資料**

**目的**

本文件綜述2008年10月27日及12月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15日

##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 2008年10月27日及12月1日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 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摘要

#### 1. 銀行信貸

- (a) 雖然在中小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下，政府的信貸保證比例已增加至70%，但金融機構仍然不願意向中小企業批出貸款。
- (b) 代表團體提醒與會者，銀行一刀切地收緊信貸反而會對財政穩健的企業造成不良影響，導致大量企業倒閉，使失業情況惡化，破壞社會穩定。
- (c) 促請貸款機構履行社會責任，並擔當其重要的融資中介角色，包括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
- (d) 促請金融機構檢討其貸款政策，即單靠資產／物業／訂單作為貸款抵押，以及考慮根據企業過去3年的應課稅收入／盈利批核貸款，以顧及個別行業／界別的獨特性質及需要。
- (e) 建議政府當局向銀行業重申在這個艱難時期向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的急切性，以及有需要就特別信保計劃採用一個較低的利率，譬如2%或更低的利率。
- (f) 關注到銀行業需要很長的時間審核已是其長期客戶的中小企業申請者的貸款申請。
- (g) 批評貸款機構就特別信保計劃下的貸款向現有的中小企業客戶收取高昂的行政／申請費及利息(現行的商業貸款利率+5%)。
- (h) 促請銀行不要終止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並停止向中小企業收回備用信貸及要求中小企業立即償還現時的貸款。
- (i) 促請金融機構停止執行就信用卡交易延遲對零售商付賬的安排。
- (j) 如果銀行業依然不願意向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政府應考慮直接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及信貸。
- (k) 促請金融機構放寬對中小企業的信貸控制，並更有彈性地提供充裕的信貸，協助中小企業渡過環球金融風暴的難關。

- (l) 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與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相若的做法，成立進出口銀行，以便向出口商提供一站式的出口信用保險、貨幣兌換及其他相關的金融和信貸服務。
- (m) 政府當局應與銀行業聯絡，要求業界考慮延長貸款的還款期，以及為業務穩健的企業提供到期日較長的循環貸款。
- (n) 政府當局應與金融機構商討，在審批貸款時，參考申請機構所提供的應收帳款，藉此改善企業的周轉能力。

## 2. **進一步加強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 (a)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的貸款保證比例由現時的50%增加至80%，以取代政府會提供高達70%信貸保證的特別信保計劃。
- (b)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特別信保計劃的政府信貸保證比例由現時的70%增加至90%或甚至100%，以加強銀行對貸款給中小企業的信心。
- (c) 與其增加政府的信貸保證比例以給予貸款機構額外的貸款安全保證外，政府當局應考慮直接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而不是只擔任保證人。
- (d) 政府當局應在審批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的貸款申請方面擔當主導角色，而不是依靠貸款機構批核貸款。
- (e) 建議應由稅務局負責審批貸款申請，並以企業過去3年提交的收入／利得稅報稅表為依據。
- (f) 希望商業信貸資料庫會給予較長的寬限期，以及更彈性地詮釋"壞帳"(指超過到期還款日60天後，仍未能按照貸款的條款與條件還款)的定義，而不是把未能在限期內還款的企業列入黑名單。
- (g) 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旨在支援製造業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批發、零售及飲食業。
- (h)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特定行業作出短期的安排，例如參考在2003年推出的"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向有困難的中小企業提供100%的信貸保證。
- (i) 建議在信保計劃下保留向每家中小企業提供600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的同時，政府應直接向企業提供貸款，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為50萬元，或就銀行安排的貸款提供保證，比例為首50萬元100%，其後的150萬元為70%及餘下的400萬元為50%。貸款全數清還後，有關的保證可在兩年內循環使用。

### **3. 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的功能**

- (a) 應考慮把信保局的工作範疇擴大至涵蓋內銷交易，以及就有關內地內銷市場的交易為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提供保證。
- (b) 信保局應擴大其工作範疇，以涵蓋因買家不提貨而引起的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
- (c) 信保局應增加對出口商的受保項目的賠償額。

### **4. 經營環境**

- (a) 政府應制訂長遠的工商政策，並推行措施以刺激經濟、鼓勵本地消費及創造就業機會。
- (b) 政府應暫緩提交有關最低工資的法例，藉此減輕中小企業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如何制訂有關準則及機制，以便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 (c) 應考慮擴大本地中小企業在內地市場的內銷交易。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對物流業的支援，使到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得以受惠。
- (d) 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容許改建空置的工業大廈，以吸引內地的港資企業把生產基地遷回香港，從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e) 政府當局應協助企業發掘新興市場的商機。
- (f) 政府當局應締造一個方便營商的環境，為本地經濟引入更多投資，並成立一個機構以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

### **5. 經營成本**

- (a) 政府當局應寬免政府差餉／地租、調低／凍結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公共服務收費，例如水費、電費、煤氣費、排污費等。
- (b) 政府當局應考慮讓企業暫緩繳交暫繳利得稅及分期繳付2007-2008年度的利得稅、延長繳交稅款的期限，以及豁免遲交稅款的罰款。
- (c) 促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管理公司")暫緩上調轄下購物商場的租金。政府當局應率先寬免／減低租金，為領匯管理公司及私營機構樹立可予效法的榜樣。
- (d) 政府應考慮回購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份，讓政府可恢復大股東的身份，並接掌領匯管理公司轄下購物商場的租賃政策。

- (e) 應推行措施以調低新鮮豬肉及雞隻的零售價，藉此減輕從事飲食業的中小企業的負擔。政府當局亦應監察對飲食業經營成本有直接影響的公用事業收費。

## 6. 內地法規

- (a) 政府當局應向內地部委反映中小企業的訴求，即暫緩執行可能會對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有不良影響的法律／政策。有關當局亦應考慮調低收費，以及向有關企業提供優惠。
- (b) 希望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會提高金屬製造業的出口退稅率。

## 7. 其他支援措施

- (a) 香港特區政府應以中央政府為紓緩企業的困境所宣布的一系列刺激經濟措施作參考，然後採取類似的正面措施，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強的支援。
- (b) 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派發3,000元現金券，並推行廣泛的措施鼓勵消費，藉此紓緩飲食及零售業的困境，以及避免大量企業倒閉。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業界推出保險計劃，並設立保障基金。
- (d) 建議政府當局透過以下方法創造就業機會：發展綠色社區、擴充長者服務、提供學校為本的幼兒護理服務及功課輔導服務、改善社區設施及加快推出小型工程項目。
- (e) 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針對非法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簽發臨時小販牌照、設立指定地區供臨時小販牌照持有人經營業務、豁免排污費及水費。
- (f) 呼籲政府推出更多機電工程項目，並考慮放寬政府工程項目的投標保證金、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規定。
- (g) 鑑於物流業在出口貿易中擔當重要角色，政府當局應引入一個註冊及發牌制度，藉此對業界作出規管，例如成立新的規管當局。
- (h) 由於中成藥的註冊規定產品須進行各項安全、品質及成效測試，對有關業界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應暫緩執行這些測試規定，以紓解業界在金融風暴期間面對的困難。
- (i) 政府當局應考慮消除一直影響美容及美髮行業發展的障礙，暫緩為業界引入資歷評審，並檢討規管美容儀器的現行規例。

- (j) 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額，以提高本地僱員的競爭力。為解決金融風暴及其後經濟環境惡化對市民所造成的情緒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配更多資源提供輔導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15日